

公開類	於次年5月底前編報
學年報	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表 號	10411-01-08

金門縣國民中學概況

中華民國 學年度

設立別及行政區別	校數 (所)	教師數 (人)			職員數 (人)			班級數 (班)				學生數 (人)								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(人)			
	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合計			七年級		八年級		九年級		合計	男	女
												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按設立別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立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私立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按行政區別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填報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之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金門縣國民中學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(市)轄區內已立案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)之校數、教職員數、班級、學生及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除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事實為準，餘均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

- 1.按校數、教師數、職員數、班級數、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。
- 2.教師數、職員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按性別分。
- 3.班級數按年級分。
- 4.學生數按年級及性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設立別及行政區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學生數：以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。

(二)畢業生：係指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修滿課程及就學年限取得畢業證書者，畢業生數係指上學年度畢業生人數。

(三)教師數及職員數以專任為主。教師人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，包括教師兼主任、教師兼實習主任、教師兼組長、教師兼導師、專任教師及占實缺之長期代理教師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(市)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填報之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資料，經審核後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